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烏日林新護理之家

1. 住民家屬照顧生活公約

第一章 總 則

1. 基於提升優良之居住品質，維護公序良俗及保障全體住民之利益，特制定「住民家屬照顧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做為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林新護理之家住民及家屬、使用人遵循之依據。
2. 本公約對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林新護理之家(以下簡稱護理之家)住民及家屬或實際享受使用者，均具約束力。
3. 執行本公約依所簽訂之「委託照顧契約書」為主要原則。

第二章 住民及家屬應遵守細項

1. 訪客時間: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經本護理之家同意留宿之家屬外，其他一律離開。)
2. 來賓訪客一律在護理站辦妥登記手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始可進入。
3. 為避免干擾住民安寧，未於規定之訪客時間進入之訪客，本機構有權制止其進入，除非住民發生特殊情況、事先知會經護理之家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或足以產生安全顧慮之物品進入本機構，如：刀叉、剪刀、銼刀、尖銳物品、帶狀物品、烤麵包機、電源延長線(有安全標章除外)、瓦斯、打火機；可攜個人喜愛物品、宗教書籍、收音機…等。
5. 本機構之公共設施(包括公共場所及公共設備)權益屬於本機構所有，任何住民或家屬及私人看護均不得對之有侵佔、損毀或妨礙其使用效益之行為，以免影響其他住民權益。若有損毀依「委託照顧契約書」第十三條處理。
6. 交誼廳電視及音響使用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電視新聞固定撥放時間請勿轉檯敬請配合，時間如下:
早上:08:00-09:00
中午:11:30-12:30
晚上:18:00-19:00
7. 交誼廳電視及音響使用主要以提供住民文康活動為主，請讓住民優先選擇使用，並維持適當音量，不可影響安寧，使用完畢物歸原位，隨手關電源，節約能源。
8. 交誼廳沙發不可躺臥、雙腳跨於桌面，妨礙觀瞻。
9. 不任意變更各區域設置及擺設內容，勿將公物攜出其放置處所，違者當報警，以相關法令處理。
10. 攜帶幼兒至本機構不大聲喧嘩或跑跳，影響他人安全、活動及安寧。
11. 請愛惜公物，若遭人為因素之任意破壞而毀損，損壞人需負修繕賠償責任。
12. 請保持公共環境清潔，不隨意吐痰或棄置煙蒂、垃圾。
13. 不得招引小販或推銷人員進入本護理之家內販賣物品，或設置固定流動攤販製造髒亂及噪音，影響秩序。
14. 過夜陪伴之家屬以一人為限(4 人房之家屬不得陪宿)，需自備棉被、枕頭及衛生紙。
15. 為維護住民優質睡眠及安寧，晚上 10 點過後留宿的家屬及私人看護不可於住房內用手機聊天。
16. 禁止於樓梯間、公共走道、客廳之公共場所及病床隔廉上曝曬衣物，以免影響觀瞻。
17. 不得存放散發刺鼻氣味之物品及食物。
18. 不可擅自到空床睡覺、休息、看電視。
19. 住民或家屬之個人用品需放置房內自己的區域，不得置於公共區域，若經勸告無效，得予以搬離，堆放物品如因搬離而有所損壞，本單位概不負責。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烏日林新護理之家

20. 住民或家屬不可佔用同房其他床位住民的衣櫃或床旁桌椅、私人醫療耗材、日用品及食物。
 21. 住房內不可自行攜帶電器用品使用，例如：果汁機、電鍋..等，以免造成電線走火等意外事件。
 22. 為避免造成電線走火，住民或家屬不得私自加裝電線及使用多孔插座。
 23. 不得在本機構燃燒物品或抽煙。
 24. 未經允許不可隨意拍照及錄影。
 25. 家屬或私人看護不得自己拿取看護工作車、換藥車上之無菌敷料及耗材，避免染污無菌敷料。
 26. 住民或家屬探視僅限進出自己的住房及公共區域，勿任意至其他住房，避免產生物品失竊情形造成誤會。
 27. 除醫護工作同仁之外，家屬不得進入護理站、治療室及更衣室。
 28. 住民或家屬惡意向他人散撥純屬虛構之謠言而毀損本機構聲譽之言論時，若機構調查屬實將隨即解約處理。
 29. 家屬不得自行執行侵入性護理行為，否則影響住民健康，需自行負責。
2.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或足以產生安全顧慮之物品進入本機構，如：刀叉、剪刀、銼刀、尖銳物品、帶狀物品、烤麵包機、電源延長線(有安全標章除外)、瓦斯、打火機；可攜個人喜愛物品(寵物除外)、宗教書籍、收音機(小電池電器用品)…等。